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

## 調查（或調和）費用補助基準表

112 年 3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14845 號函訂定

113 年 9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84090 號函修正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支用說明
(一) 出席費	人次	調查（或調和）訪談會議： (1)2 小時內：1,250 元 (2)2-4 小時：2,500 元	1. 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人每日支給上限 5,000 元整。 2. 以邀請當事人(行為人、被害人)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出席調查訪談、 <b>生對生調和會議</b> 或學校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具會議性質者，始得支領。
(二) 撰稿費	每千字	(1) 案由、調查（或調和） <b>歷程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、調和協議之內容、處理建議等</b> ：1,100 元至 1,600 元。 (2) <b>當事人陳述之重點</b> ：300 元至 380 元，每份報告 <b>補助上限 3,000 元</b> 。	以邀請當事人(行為人、被害人)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人才庫人員撰寫調查報告 <b>或調和報告</b> 始得支領。

註：

1. 補助對象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。
2. 有關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身分，請學校檢附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出席費審核。
3. 每案補助總額上限：每案補助總額上限 2 萬元，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。
4. 併案調查案件以一案計算。
5. 申復、重新調查等案件，需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時，得另案申請。
6. **請務必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五大事項，逐一認定撰稿費。**

範例

○○學校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  
(校安通報序號： )

調查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出席費 (調查訪談/調和 會議)	2,500	2	5,000	調查/調和日期時間： 1. 000年00月00日 13:00-17:00 2. 000年00月00日 13:00-16:00
出席費 (調查訪談/調和 會議)	1,250	2	2,500	調查/調和日期時間： 1. 000年00月00日 13:00-14:00 2. 000年00月00日 13:00-15:00
調查/調和報告 稿費	000元/1,000字			案由、調查(或調和)歷 程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、調 和協議之內容、處理建議
	000元/1,000字			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(補助上限3,000元)
合計	教育局最高補助2萬元，不足000元由學校自籌			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